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89,593	95,110
銷售成本		(39,944)	(42,353)
經營毛利		49,649	52,757
其他收入	5	324	4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714)	(51,405)
行政開支		(8,668)	(5,777)
財務費用	6	—	(166)
除稅前虧損		(2,409)	(4,147)
稅項支出	7	(1,795)	(67)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8	(4,204)	(4,2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9	(18,006)	(28,46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		(22,210)	(32,676)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年內產生的海外營運業務的匯兌差額			
匯兌差額		1,288	4,618
出售海外營運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6,510)	—
		<u>(5,222)</u>	<u>4,618</u>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935)	4,083
現金流對沖對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246)	(1,786)
出售海外營運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1,116)	—
		<u>(2,297)</u>	<u>2,29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7,519)</u>	<u>6,915</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29,729)</u>	<u>(25,761)</u>
			(重列)
每股虧損			
	10		
從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港幣(0.62)仙</u>	<u>港幣(0.91)仙</u>
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港幣(0.12)仙</u>	<u>港幣(0.12)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1	50,457
無形資產		—	—
租賃預付款		—	35,708
聯營公司權益		—	—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	675
衍生金融工具		—	419
遞延稅項		—	1,795
		1,911	89,054
流動資產			
存貨		12,626	49,495
應收賬款	11	7,539	32,90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738	22,26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1,82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17,713
衍生金融工具		—	1,8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887	25,057
		41,790	171,1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4,157	23,854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6,821	37,657
應付股息		1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94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17,713
應付稅項		—	1,401
銀行借貸		—	1,149
		30,989	82,755
流動資產淨值		10,801	88,3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712	177,4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965	8,965
儲備		3,747	168,48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712	177,447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12,712	177,447

附註：

1. 財務報告呈列基準

綜合財政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政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2007年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2007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融資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品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08年出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除第5號的修訂對2009年7月1日起及之後生效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09年出版的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修訂的改進。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選擇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部份對2009年出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2010年1月1日的生效日期前採用）。

除以下陳述外，採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之前會計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準則只影響呈列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2007年修訂）中有專業術語的變化（包括綜合財務報表的科目修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容和版式的改動。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金融工具的改善性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的修訂擴展到與針對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判定相關的披露，此修訂也包括與流動資金風險相關的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持有任何以公平價值判定的金融工具，因此沒有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正作為對2009年出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部份

此修訂列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指定對出售實體作為已終止營運業務的披露要求。其他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一般不適用於該等出售實體。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準則影響業績及／或財務狀況

香港會計準則23(經2007年修訂)「借貸成本」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會對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時作為費用確認。香港會計準則23(經2007年修訂)刪除於以往可選擇地對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時作為費用確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23(經2007年修訂)令致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並對借貸成本資本化至該資產的成本中。此會計政策修訂沒有對集團現在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沒有提早應用以下已經頒佈但還沒有生效的新訂及修訂準則、修訂及和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正作為2008的改進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外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仕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和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適對沖相關事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的附加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公佈的有限度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少資金需求的預付款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所有者非現金資產的分派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用權益工具抵消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當天或之後開始生效的修訂本，具體日期視情況而定。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購入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在其附屬公司的應佔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提出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量度的新要求，並容許提前應用。本準則要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量度」確認的全部金融資產以減值成本或公平值量度，特別地，債務投資為數(i)於商業模型中持有並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及(ii)有合約的現金流只供繳付尚欠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以減值成本量度。其餘所有債務投資及股票投資則以公平值度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或會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量度。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於年內從持續經營業務向外界客戶售出貨物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在披露分部信息時，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主要呈報形式為按客戶之地區分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集團收入來自四個地區－香港及澳門、中國、台灣及新加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的要求是以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定期檢討集團對分部間的資源分配和表現評核時的內部報告之構成要素作為劃分基礎，主要營運決策人士為公司董事會。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新委任了主要營運人士，新任的決策人審閱的內部報告已不再以地區分部。取而代之，給予新任決策人的內部報告只呈現一項分部－零售業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收入為港幣89,593,000元(2008：港幣95,110,000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為港幣2,822,000元盈利(2008：港幣1,113,000元虧損)，(不包括本公司發生的行政支出港幣5,231,000元(2008：港幣3,034,000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部收入為港幣149,811,000元(2008：港幣207,683,000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為港幣46,855,000元虧損(2008：港幣28,076,000元虧損)。

零售業務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報告如下。以往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因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8的要求而作出重列。

4. 分部資料－續

零售業務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42,980	33,4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7,271
	<u>42,980</u>	<u>180,699</u>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29,407	9,0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2,049
	<u>29,407</u>	<u>61,089</u>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之對賬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42,980	180,699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22,474
預付租賃款項	—	36,281
可供出售投資	—	675
遞延稅項	—	1,795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17,71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57	5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	58
	<u>43,701</u>	<u>260,202</u>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之對賬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29,407	61,089
未分配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94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17,713
應計提企業費用	1,571	422
應付股息	11	—
稅項	—	1,401
銀行借款	—	1,149
	<u>30,989</u>	<u>82,755</u>

4.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收入來自不同地區外界客戶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18,780	15,479
中國	128,285	185,903
台灣	89,593	95,110
新加坡	2,746	6,301
	<u>239,404</u>	<u>302,793</u>

下列的(收入)支出已包括於主要決策人評核分部盈利或虧損量度中：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u>(13)</u>	<u>(81)</u>
利息支出	<u>24</u>	<u>626</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u>12,566</u>	<u>17,187</u>
無形資產攤銷	<u>—</u>	<u>1,000</u>
預付租賃支出攤銷	<u>478</u>	<u>567</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了港幣5,669,000元(2008：港幣18,838,000元)的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業務，故沒有與單一位顧客的交易金額達到集團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台灣及香港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港幣1,831,000元及港幣8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台灣、香港及新加坡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港幣81,191,000元、港幣2,922,000元、港幣2,026,000元及港幣26,000元。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1	10
淨匯兌收益	77	—
其他	236	434
	<u>324</u>	<u>444</u>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	166
	<u>—</u>	<u>166</u>
	<u><u>—</u></u>	<u><u>166</u></u>

7. 稅項支出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現時稅項	—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190
遞延稅項	1,795	(123)
	<u>1,795</u>	<u>67</u>
	<u><u>1,795</u></u>	<u><u>67</u></u>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在香港產生，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不須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九年收入條例法案，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

於其他法定地區的應課稅按其在相關法定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適用之利得稅稅率由25%調低至20%。

8. 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回撥陳舊存貨撥備(包括于銷售成本內)(附註a)	(2,772)	(4,18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2,716	45,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1	3,328
淨外匯(收益)虧損	(77)	427
核數師薪金	933	1,224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829	7,579
或然租金(附註b)	12,925	14,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9	189
董事薪金	633	36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4,300	11,888
退休福利計畫供款	734	793
	<u>15,034</u>	<u>12,681</u>
	<u><u>15,034</u></u>	<u><u>12,681</u></u>

8. 年內虧損－續

附註：

- (a) 過多的陳舊存貨撥備於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其金額已包括於兩個年度的銷售成本中。
- (b) 或然租金是當相關店鋪的銷售達到指定水準，而根據淨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一出售協議出售 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BVI)Limited (「Theme BVI」)，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Access Sino Limited (「Access Sino」)，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形穎」)及達華利有限公司(「達華利」)(一併指為「出售集團」)，其於香港及澳門，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出售」)。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於當日有關 Theme BVI 之控制權亦轉至收購人。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7,330)	(28,462)
出出售集團之收益	29,324	—
	<u>(18,006)</u>	<u>(28,462)</u>

已終止經營業務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業績，已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港幣千元	年度止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入	149,811	207,683
銷售成本	(79,495)	(98,906)
其他收入	2,430	7,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336)	(77,938)
行政開支	(39,344)	(54,496)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收益	—	1,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10,460)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	(12,437)	(3,326)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9,300)
財務費用	(24)	(460)
	<u>(46,855)</u>	<u>(28,076)</u>
除稅前虧損	(46,855)	(28,076)
稅項支出	(475)	(386)
	<u>(47,330)</u>	<u>(28,462)</u>
本期間／年度虧損	<u>(47,330)</u>	<u>(28,462)</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包括以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港幣千元	年度止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35	13,859
無形資產攤銷	—	1,000
租賃預付款攤銷	478	5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	255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24,982	41,296
退休福利計畫供款	1,036	1,416
	26,018	42,712

於年內，出售集團對集團淨營運現金流供獻港幣19百萬元(2008年：港幣31百萬元)，投資活動支付港幣12百萬元(2008年：港幣9百萬元)及於財務活動支付港幣2百萬元(2008年：港幣32百萬元)。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公司擁有者的應佔每股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用以每股基本虧損計算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2,210)	(32,676)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3,585,820	3,585,820

用於計算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虧損已因公司之合股及拆細股份作出適當調整。

10.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公司擁有者的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2,210)	(32,676)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18,006)</u>	<u>(28,462)</u>
用以計算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u>(4,204)</u>	<u>(4,214)</u>

每股虧損所採用的分母與上述詳述的一樣。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港幣18,006,000元(2008年：港幣28,462,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分母，已終止業務的基本每股虧損為港幣(0.5)仙(2008年：港幣(0.79)仙)。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大部份客戶之結數期90天。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發票開具日之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7,527	26,764
91至180天內	12	2,717
181至360天	—	2,550
360天以上	—	877
	<u>7,539</u>	<u>32,908</u>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管理層對賬戶之可收回性及欠款時間作評估，當中包括每一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過往信貸紀錄。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發票開具日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90 天內	4,157	16,450
91 至 180 天	—	967
181 至 360 天	—	1,158
360 天以上	—	5,279
	<u>4,157</u>	<u>23,854</u>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榮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並出售 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Theme (BVI)」）及其位於中國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主要從事成衣及制服製造、零售及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

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金融危機，全球經濟尚未復甦，並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從持續經營業務取得的收入約為港幣 89.6 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的港幣 95.1 百萬元減少 5.8%，但鑒於對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費用控制，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所帶來的虧損都能站穩於約港幣 4.2 百萬元。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及致力改善台灣零售成衣業務的業績表現。為使本集團達致重大和持續性的財務增長及使股東利益達到最大值，本集團會繼續尋找更多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就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待取得檢討結果後以及倘出現適當之投資或商業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分散本集團之業務，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提高本集團長遠的發展潛力。

我謹藉此機會深切感謝本集團所有股東，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及員工於年度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賣方)與 Navigation Limited (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現金代價港幣134,698,000元出售 Theme (BVI)股本中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及以港幣10元轉讓 Theme (BVI)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

Theme (BVI)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主要從事成衣及制服製造、零售及貿易業務。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主營業務是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年度虧損		每股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89,593	95,110	(4,204)	(4,214)	港幣(0.12)仙	港幣(0.12)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註)	149,811	207,683	(18,006)	(28,462)	港幣(0.50)仙	港幣(0.79)仙
所有業務	239,404	302,793	(22,210)	(32,676)	港幣(0.62)仙	港幣(0.91)仙

註：於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終止。

雖然二零零九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下降約5.8%至港幣89.6百萬元，但鑒於對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費用控制，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所帶來的虧損都能站穩於約港幣4.2百萬元。

於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嚴重倒退。鑒於金融危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止，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港幣207.7百萬元下降至港幣149.8百萬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增加港幣10,460,000元的及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撥備增加港幣12,43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止，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港幣47.3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全年虧損約港幣28.5百萬元增加66.3%。本集團於二零

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就該出售錄得港幣29.3百萬元的收益。在考慮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後，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淨虧損約為港幣18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為港幣0.62仙，較二零零八年的港幣0.91仙有稍微的改善。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都分別為港幣0.12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的資產和負債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其它貸款。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則約為港幣16,887,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1.35。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營運所需。

資本開支

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為港幣5.7百萬元，主要用作購入店舖傢俱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在香港僱用了8名僱員及在台灣僱用了169名僱員。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被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本集團年內並無授予僱員購股權。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台灣成衣零售業務，並會盡力改善其業績表現。憑藉本公司新管理層之網絡及經驗，將繼續為本集團尋找更多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就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待取得檢討結果後以及倘出現適當之投資或商業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分散本集團之業務，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提高本集團長遠的發展潛力。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八年：沒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合資格股東宣派及分派每股股份港幣0.1506元(「特別分派」)，按當時已發行896,454,959股每股港幣0.01元股份計算，即合共約港幣135百萬元。特別分派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因削減股份溢價生效而產生之進賬、實繳盈餘及股東貢獻，並首先抵銷所有累計虧損)及以因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帶來之資金以現金支付。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除以下所述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偏離外。

根據守則第 A.2.1 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富華先生一人擔任。自林富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後，王力平先生被委任為主席。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並沒有職銜為行政總裁的職員，行政總裁一職之功能由主席代行。此安排雖構成偏離守則第 A.2.1 條守則條文之規定，然而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馬志成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馬志成先生及黃賓先生；(ii)非執行董事：喬衛兵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